关于面向全校公开选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团委、各学生组织：

西北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性组织，以“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”为基本原则，是联系学校与学生的桥梁纽带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省群团改革精神，深入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、学联学生会改革，强化“一心双环”团学组织建设，培养品学兼优、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根据《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》、《学联学生会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面向全校公开选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岗位设置

1. 主席1人。

2. 副主席10人。其中，长安校区5人（1人兼任社团管理中心主任）、太白校区4人（1人兼任太白校区主席）、桃园校区1人。

二、候选人条件

本次选聘工作需要各院（系）团委、各学生组织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推荐品学兼优、综合素质高、成绩突出的学生参与其中。被推荐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领导，思想积极进步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率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；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品学兼优，团结同学，作风优良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切实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权益；
3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班级（专业）前2/3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

4．熟悉团学工作，具备2年及以上学生组织工作经历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、协调能力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5．候选人为2015级或2016级全日制在校本（专）科生，在校学生会各部门须担任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，院系学生分会及各学生社团须担任过副主席（副社长）及以上职务；

6.学生党员、优秀学生（团）干部优先考虑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．报名推荐（5月25日—5月31日）学生填写《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所在院系审核、签署推荐意见并附上学业成绩单（盖学院章），于5月31日18时前报至校学生会办公室（长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1-37）；

2．资格审查（6月1日—6月3日）由校团委根据规定对申请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与公开竞聘人选；

3． 笔试面试（6月4日—6月8日）组织笔试、竞聘答辩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进行公开选拔和考核；

4．公示聘用（6月9日—6月12日）依照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和考察结果，确定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人选并予以公示，予以聘任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校团委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刘博，88308234； 王伟，88308861。

附件：《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》

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

西北大学学生会

2018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**西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 | 1寸照片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 | |
| 院系 |  | 年级 | |  | | 专 业 |  | | |
| 联系  电话 |  | | | | | 电子  邮箱 |  | | | |
| 现任  职务 |  | | | | | 学业  成绩排名 |  | | | |
| 学生工作经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我  鉴定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(系)团委推荐意见 |  | | 院(系)党委推荐意见 | |  | | | 资格审查结果 |  | |

填表说明：1.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若经审查发现有不实之处，则取消资格。

2.“学生工作经历”一栏需详细注明任职起止时间和曾经组织过的活动。